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税务专辑

(2021-1)

本辑内容：

1. 提醒：2020 年度汇算清缴，注意这些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填报
2. 新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改哪儿了？一篇文章看明白
3.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注意！核定电子专票应知道这些要求
4. 《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延长有效期
5. 如何通俗地解释什么是递延所得税资产
6. 老板红包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7. 2020年世界税收十件大事公布
8. 2020年全国十大税收新闻出炉

提醒：2020 年度汇算清缴，注意这些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填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以来，为落实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等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及相关部门密集出台了多项企业所得税政策。为全面落实各项政策，优化填报口径，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修订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涉及到的企业所得税政策主要有以下内容：

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

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一是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是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是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

一是国家鼓励的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是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其他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8号）

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杭州亚运会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重点产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发《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号）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制发《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3号）

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

新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改哪儿了？一篇文章看明白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2021年1月7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修订表单

对表单样式及其填报说明进行调整的表单共11张，包括：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修改填报说明的表单共2张,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修订内容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一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调整“203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项目,将“203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改为“203-1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新增“203-2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适用于填报享受境外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相关信息。

二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在“209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下新增“28纳米”选项,同时调整“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的填报说明。

三是调整“107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的填报说明,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类型代码表》中新增“800政府会计准则”。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为减轻金融企业填报负担,结合原《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修订情况,在第39行“特殊行业准备金”项目中新增保险公司、证券行业、期货行业、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相关行次,用于填报准备金纳税调整情况。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等政策,优化表单结构。对“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部分,通过填报事项代码的方式,满足“扶贫捐赠”“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捐赠”“杭州2022年亚运会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等全额扣除政策的填报需要。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政策规定,新增第10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第12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第13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第31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第32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适用于填报上述政策涉及的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结合原《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修订情况，进一步明确数据填报口径。如，将第1列名称修改为“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新增第2列“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和第18行“贷款损失”。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一是为减轻金融企业填报负担，大幅度缩减了原《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的填报范围，仅发生贷款损失准备金的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的纳税人需要填报，并将表单名称修改为《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同时，取消保险公司、证券行业、期货行业、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相关行次，将相关行次简并、优化至《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二是根据金融企业贷款准备金业务财务核算方式，以贷款资产和准备金的“余额”为核心数据项，重新确定了表单结构和填报规则，更好地与企业财务核算方式衔接。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新增第5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8年”，同时更新“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增加“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和“电影行业企业”选项，纳税人可根据最新政策规定填报。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一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新增“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项目，纳税人可根据最新政策规定填报。

二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号）规定，修改第10行至第12行“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的填报规则，纳税人可根据最新政策规定，选择相应项目进行填报。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一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新增第28.2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第28.3行“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填报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优惠政策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优惠政策情况。

二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新增第28.4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及下级行次，适用于填报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

三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3号）规定，增加了第32行“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行次，适用于填报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

为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对表单进行全面精简，数据项由22项压减至11项，纳税人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选择相应的数据项填报。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新增“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部分，适用于填报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税政策有关情况。

此外，根据上述附表调整情况，同步对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和一级附表《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相关数据项的填报说明进行了修改。

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2017年第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1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注意！核定电子专票应知道这些要求

2020年12月3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规定，2020年12月21日起，在天津、河北、上海等11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那么，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在核定电子专票时有什么具体要求？一起来看↓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9号）规定，税务机关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25份。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同属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机关核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同时适用于纳税人所领用的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两者保持一致。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可以在税务机关核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最高领用数量内，根据自身需要分别确定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领用数量。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在税务机关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数量后，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增版增量”。

《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延长有效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 2020-12-29

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12月29日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1〕3号）经评估需继续实施，请继续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如何通俗地解释什么是递延所得税资产

林一墨 / 2021-01-06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对于刚接触这个概念的萌新来说可能理解起来有点费劲。

网上有很多关于递延所得税的详细解释，这里就不扯那些难懂的概念了。

今天一墨带你从最简单的视角入手，理解什么是递延所得税。

说白了，递延所得税的存在就是为了使利润与所得税的配比。

举个简单的例子：

A公司2018年亏损100万，2019年盈利100万。假设税率25%

① 在没有递延所得税的世界里。

2018年：由于亏损，不需要缴纳所得税，故所得税费用：0

2019年：由于补亏100万，仍然不需要缴纳所得税，故所得税费用：0

小结：很好理解上面的例子，公司2年没有盈利不需要缴纳所得税，没毛病！

② 在有递延所得税的世界里。

2018年：由于亏损，积累了100万的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5万，故所得税费用：-25万，递延所得税资产：25万。

2019年：由于补亏，可弥补亏损用完。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25万，故所得税费用25万，递延所得税资产：0

小结：更好理解了，2018年利润-100万，所得税-25万；2019年利润+100万，所得税+25万。

总结：这就是会计之美，美在平衡，美在配比。

老板红包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胡俊 / 2021-01-12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红包是中国传统节日的一项风俗。具体应用到企业广泛出现于广东深圳的企业中，比如开门利是等，源于香港企业的传统。随网络的出现特别是微信在中国的风迷，微信红包让这项原本只在珠三角企业比较常见的企业年俗变成了中国企业家风行的一种团结员工表达节日祝福的方式。

当然，同时给企业的财务们出了一道考试题。税务总局一样很重视还对此出具了专门的文件来规范，但成文法的文字就都会向有利于自己的方向解释。会计方面会计司并没有专门对此问题进行规范，就更加给了企业的财务们发挥的机会了。

一、红包的会计处理

其一：规范处理派

对于红包应事前编制预算，并确定列支费用科目。一般以大中型企业为主，特别是上市公司。以合规为底线，在考虑风俗习惯的前提下，合理合法的进行会计处理。此类一般会按发放每个固定金额的红包为主，以便于红包支出的税务和会计处理。最规范化的处理是直接列入工资中福利费节日费处理，当然，还有为了体现红包的仪式感和随机性，可能会由各部门领导发放，就需要各部门领导先借款，发放后再由行政或者人事核实清单，再

由财务作为工资费用的福利费按部门进行费用的处理。原则是按人所属部门记入费用，比如销售部门发放的红包就记入销售费用-福利费，生产部门发放的记入生产成本的福利费，研发部门的记入研发费用的福利费。当然，可能有大领导发放给全员的无法分摊的随机红包，就按一定的方法比如人数进行分摊入部门费用。

其二：务实处理派

主要是民营企业老板发红包一般以现金为主可能是个人出钱，企业财务处理就比较为难。案例《顺丰老板王卫个人发红包引发的财税问题》就是比较典型的情况。民营企业的老板个人出资发红包给员工，企业是否需要会计上记入费用？实际上还是分二派，如果不是上市公司或者计划上市的公司可以不进行会计处理，前提是其他股东无意见。如果是上市公司或者计划上市的公司就如案例中的顺丰一样可能还真的很为难。第一、记账金额很难确定。老板发红包可能不限于一个会计主体公司，并且会计是拿不到明细，支付都是老板处理的。第二、记入费用和资本公积还是不记账？主要还要看监管机构的要求，从顺丰的案例来看是上市公司不记账。

其三：不处理派

实务中大量的企业财务地位不高，基本就是只看眼前，等出了风险再进行灭火。基本上对于红包就不进行会计处理了。或者直接先借款挂在往来不进行会计处理。

二、红包的税务处理

个人所得税

红包的焦点在于要不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认为支付方是关键，按代扣代缴方的定义来看是红包的支付方。当然，实务中交还是不交相信还是存在各种处理方式。最严格的当然是按工资薪金缴纳，其次为偶然所得，再次就是不代扣代缴。具体要看如何进行税务筹划，以符合税法的规定，税务筹划的空间还是存在的，比如是发现金红包还是发非现金网络红包？由谁发？发给谁？有兴趣的可以研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5〕40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等文件。

细节是魔鬼对于红包的个人所得税申报实际上是合规处理企业的一道槛，特别是无法核算到每个个人的所得，按总金额不分明细到个人进行偶然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申报，需要税务局的特别批准才能进行申报。所以，从此细节可以看出实务中在红包申报上代扣代缴个税的可能只是少数。

红包的另一个问题的焦点是个人所得税谁来负担的问题？实务中一般是按税后处理，由发放者或者企业负担。但如果金额巨大估计就很难说了，可能会出现诉讼的案例来解决巨额的税款问题。

企业所得税

红包的核实性比较因为红包的匿名性和金额的随机性就产生了企业所得税列支的问题。基本上需要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前提变为为了申报个人所得税的红包可以进行列支。当然，相信企业所得税的另一条反避税的前提是与生产经营有关一定会有用武之地。

总之，小红包背后反映了中国社会的财务地位的大问题。压实各方责任并没有给予各方应有的权力的背后一定是需要去改变大环境，无论是明确了红包规定的强力的税务部门，还是没有明确解答红包会计处理的会计准则的制定者实际上都无法解决企业内部利益方之间的平衡关系。是否可以考虑让显规则代替现实情况来还给执行者可担责可执行的生存环境才是问题的根本解决之道呢？

2020年世界税收十件大事公布 在抗疫中增进合作成主基调

2021年01月06日 来源：中国税务报

在刚结束的2020年，世界税收领域都发生了哪些大事？1月6日，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中国税务杂志社和中国税务报社联合发布“2020年世界税收十件大事”，总结了过去一年国际税收发展新闻焦点和重大事件。

这十件大事包括——

- 一、世界最大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
- 二、“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理事会发布《“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信息化线上高级别会议联合声明》。
- 三、《国际税收评论》专题介绍中国税务部门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举措。
- 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蓝图文件。
- 五、税收征管论坛大会（FTA）提出税务管理数字化转型愿景。
- 六、英国与欧盟达成脱欧贸易协议。
- 七、联合国、世界银行等四大国际组织的税收合作平台建立专门网站发布各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措施。
- 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专门针对金融交易的转让定价指南。
- 九、欧盟法院撤销欧盟委员会关于苹果公司向爱尔兰补缴130亿欧元税款的裁定。
- 十、俄罗斯个人所得税实行2档累进税率。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张志勇认为，2020年的不平凡在于疫情突发后的此起彼伏和全球性的共克时艰。在战疫中守护生命、统筹疫情防控的同时，为经济实体存续和回稳复苏不断注入财税政策支持，是各国根据自身情况在不同程度上的相同举措。

“在此背景下，中国积极推动国际领域的政策借鉴与协调，展现负责任大国的责任与担当，跨国税收征管合作得以持续彰显。2020年世界税收十件大事中的多个大事件无疑共同表达着在抗疫中增进合作，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基调。”张志勇表示。

全球国际税收界最具影响力的杂志《国际税收评论》（International Tax Review）撰文专题介绍中国税务部门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举措，向世界分享中国税务方案。

“2020年，中国税务部门采取多项措施，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中国税务报社社长付树林介绍：2020年1月-11月，全国累计办理主要涉税业务中，“非接触式”办理的占比近9成，纳税人、缴费人对网上办税缴费的满意度达97.3%，“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成为常态。2020年1月-11月，2020年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16408亿元，服务“六稳”“六保”大局。

“中国税收管理信息化正在为世界作出更大贡献。”东北财经大学教授马国强认为，中国税收管理信息化既是世界税收管理信息化的组成部分，也是世界税收管理信息化的推动力量。2020年中国推出“非接触式”办税方案，既是税收管理信息化的必然结果，也为各国疫情时期信息化税收管理发挥了示范性作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张斌认为，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世界主要国家都将税收减免措施作为财政纾困政策的重要政策工具。同时，数字经济对税收的影响进一步显现，在OECD发布双支柱方案蓝图文件的同时，税收征管论坛大会（FTA）提出了税务管理数字化转型愿景。此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RCEP的正式签署、英国脱欧等事件体现了经济全球化的最新态势。

“十件大事涉疫占四，在全球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势下，我们可以清晰看出今天国际税收合作的脉动和趋向。”张志勇分析：2020年上半年，《国际税收评论》关于中国税务部门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之举的介绍，一定意义上对全球具有借鉴性和示范性。

随后，联合国、世界银行等四大国际组织的税收合作平台成立专门网站向各国介绍新

冠疫情应对措施，此举形成连锁效应，“疫情专栏”在国际组织网站全面开花。

年中，“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突出“同心抗疫，共克时艰”主题，是对国际税收助力战疫的深切回应；年末，税收征管论坛大会议题在聚焦税务管理数字化转型愿景的同时，大会公报声明强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多边合作。

2020年全国十大税收新闻出炉

2021年01月15日 来源：央广经济之声《天下财经》

2020年全国十大税收新闻出炉

涉及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等未来政策走向

2020年全国十大税收新闻14日出炉，当中涉及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等未来政策走向，与老百姓密切相关的首次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也在“十大”榜单之上。

中国税务报社公布2020年全国十大税收新闻，前三条分别是：中央深改委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的意见》，“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十三五”时期税收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此外，2020年减税降费规模再创新高、首次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工作顺利完成、新办纳税人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等，这些与老百姓和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标志性事件也都在十大税收新闻的榜单之上。

入选的十条新闻有：

中央深改委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的意见》；“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十三五”时期税收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推进“四力”举措服务“六稳”“六保”大局；2020年减税降费规模再创新高；首次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工作顺利完成，彰显税收治理能力提升；税务支持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摘帽不摘政策”接续推动乡村振兴；国际社会高度肯定中国抗疫税务方案；新办纳税人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税收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解读：“比如，《关于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的意见》是我们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明显降低征纳成本，这是我们推进未来税收事业发展的一个行动指南。再比如，‘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健全地方税、直接税体系，优化税制结构，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这些关键点都为未来指明了方向。”

在与老百姓密切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排在榜单的第六条。2020年6月30日，为期4个月的我国首次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顺利结束。这不仅是新个税法实施的良好开端，还为后续推进的自然人税费征管改革提供了经验借鉴。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学部委员高培勇表示，尤其在汇算环节的预填报、“非接触式”办税等改革操作，让纳税人极为方便地完成汇算。改革不仅做到了平稳运行、顺利实施，而且已经站到了国际个税征管机制的制高点上。

沈大龙 编辑

——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